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的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晨谔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33.967985万元，资产总额为208.8495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上海晨谔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熊子豪

日期：2026年10月13日